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发行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田镇玉月路 100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二零二四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发行 2021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渤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渤海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2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3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9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动情况.....	23
第六节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4
第七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6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28
第九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9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0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4 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二、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Unigroup Guoxin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

2、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3、债券代码：127038。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5、债券上市时间及地点：2021 年 7 月 1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品种的期限：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

8、债券发行利率及确定方式：第一年为 0.20%，第二年为 0.40%，第三年为 0.6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内 1.80%，第六年为 2.00%。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转股期限

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6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2月1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6月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7.7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2021年6月8日，T-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

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3、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14、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5、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当年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6、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7、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8、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5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的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6 月 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9、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经评级委员会审定，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国微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20、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型高端安全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6,595.89	60,000.00
2	车载控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6,701.62	4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合计		178,297.51	150,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国微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芯微电子”）作为实施主体的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并将拟投入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收回，变更投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微”）的募投项目。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与同芯微电子归还的全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 亿元本金及相关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的差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业务子公司运营资金支持及备用资金储备。

新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新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高速射频模数转换器系列芯片及配套时钟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	24,274.71	20,500.00
新型高性能视频处理器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	30,505.70	24,000.00

新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深圳国微科研生产用联建楼 建设项目	深圳市国微电子 有限公司	37,888.00	30,500.00
合计		92,668.41	75,000.00

详细内容请查看紫光国微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渤海证券作为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于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各项职责。存续期内，渤海证券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渤海证券采取的核查措施主要包括：

- 1、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 2、收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等工作底稿；
- 3、不定期查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会议资料；
- 4、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电话/现场访谈；
- 5、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第三节 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Unigroup Guoxin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注册资本	849,608,288 元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田镇玉月路 1008 号
法定代表人	马道杰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杜林虎
联系电话	0315-6198161
传真	0315-6198179
互联网址	www.gosinoic.com
电子邮箱	zhengquan@gosinoic.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7,565,369,089.74	100%	7,119,905,165.64	100%	6.26%
分行业					
集成电路	7,329,886,487.35	96.89%	6,804,290,842.35	95.57%	7.72%

电子元器件产品	185,392,124.47	2.45%	287,392,721.72	4.04%	-35.49%
其他	50,090,477.92	0.66%	28,221,601.57	0.40%	77.49%
分产品					
特种集成电路	4,487,542,304.32	59.32%	4,724,524,412.54	66.36%	-5.02%
智能安全芯片	2,842,344,183.03	37.57%	2,079,766,429.81	29.21%	36.67%
晶体元器件	185,392,124.47	2.45%	287,392,721.72	4.04%	-35.49%
其他	50,090,477.92	0.66%	28,221,601.57	0.40%	77.49%
分地区					
境内	6,761,621,566.88	89.38%	6,482,829,001.01	91.05%	4.30%
境外	803,747,522.86	10.62%	637,076,164.63	8.95%	26.16%
分销售模式					
直销	7,363,557,074.67	97.33%	6,934,134,460.48	97.39%	6.19%
经销	201,812,015.07	2.67%	185,770,705.16	2.61%	8.64%

2、2023 度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集成电路	7,329,886,487.35	2,732,904,398.96	62.72%	7.72%	16.55%	-2.82pct
电子元器件	185,392,124.47	168,650,798.09	9.03%	-35.49%	-19.30%	-18.25pct
分产品						
特种集成电路	4,487,542,304.32	1,201,924,984.73	73.22%	-5.02%	-2.44%	-0.70pct
智能安全芯片	2,842,344,183.03	1,530,979,414.23	46.14%	36.67%	37.57%	-0.35pct
晶体元器件	185,392,124.47	168,650,798.09	9.03%	-35.49%	-19.30%	-18.25pct

分地区						
境内	6,711,531,088.96	2,566,110,271.93	61.77%	3.98%	15.47%	-3.80pct
境外	803,747,522.86	335,444,925.12	58.26%	26.16%	1.19%	10.29pct
分销售模式						
直销	7,313,466,596.75	2,704,929,345.60	63.01%	5.90%	12.09%	-2.05pct
经销	201,812,015.07	196,625,851.45	2.57%	8.64%	39.90%	-21.77pct

（二）经营情况分析

2023年，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全球贸易摩擦、行业需求复苏不及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下游需求下滑明显。面对复杂的外部形势和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保持战略定力、稳中求进，多措并举应对市场挑战，实现了经营业绩的总体稳定。同时，公司持续加大新技术、新产品开发投入，不断提升运营效率、管理效能，综合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为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6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31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3.8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7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6.5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11%。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

（一）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3年初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082,073,251.60	17.58%	4,092,173,560.99	26.70%	-9.12pct	主要系本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大额存单及回购股份致现金净流出较大
应收账款	4,326,673,013.07	24.68%	3,105,706,684.84	20.26%	4.42pct	主要系特种集成电路业务客户回款周期延长所致
合同资产	24,422,044.54	0.14%	30,700,323.58	0.20%	-0.06pct	

存货	2,513,397,546.21	14.33%	2,213,238,094.35	14.44%	-0.11pct	
投资性 房地产	392,858,572.76	2.24%	402,316,892.24	2.62%	-0.38pct	
长期股 权投资	506,397,226.81	2.89%	447,336,678.26	2.92%	-0.03pct	
固定资 产	502,508,382.64	2.87%	384,001,731.72	2.51%	0.36pct	
在建工 程	32,859,937.53	0.19%	47,392,311.96	0.31%	-0.12pct	
使用权 资产	50,689,886.92	0.29%	16,990,319.78	0.11%	0.18pct	
短期借 款	37,932,208.62	0.22%		0.00%	0.22pct	
合同负 债	769,482,469.04	4.39%	802,625,003.65	5.24%	-0.85pct	
长期借 款	144,000,000.00	0.82%	439,000,000.00	2.86%	-2.04pct	主要系将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到 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所 致。
租赁负 债	29,970,308.64	0.17%	11,697,186.98	0.08%	0.09pct	
交易性 金融资 产	1,041,584,071.23	5.94%	0.00	0.00%	5.94pct	系购买保本浮动收益的 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票 据	1,844,552,858.06	10.52%	2,296,809,601.47	14.98%	-4.46pct	主要系特种集成电路业 务本年票据结算量减少 以及上年末票据本年到 期所致
预付款 项	248,013,614.16	1.41%	436,342,561.04	2.85%	-1.44pct	
一年内 到期的 非流动 资产	206,809,917.85	1.18%	0.00	0.00%	1.18pct	
其他流 动资产	719,243,249.44	4.10%	43,557,829.92	0.28%	3.82pct	主要系购买的期限不超 过一年的大额存单所致

无形资产	319,746,217.68	1.82%	376,843,148.76	2.46%	-0.64pct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8,232,938.50	3.98%	591,789,953.38	3.86%	0.12pct	
应付票据	296,904,296.54	1.69%	456,729,546.93	2.98%	-1.29pct	
应付账款	1,165,488,308.60	6.65%	897,634,539.29	5.86%	0.79pct	
应付职工薪酬	794,052,487.48	4.53%	718,288,463.78	4.69%	-0.16pct	
应交税费	218,961,405.79	1.25%	92,278,589.68	0.60%	0.65pct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3,261,312.44	2.19%	70,453,436.15	0.46%	1.73pct	
其他流动负债	180,573,315.00	1.03%	325,682,260.97	2.12%	-1.09pct	
应付债券	1,367,572,808.87	7.80%	1,321,572,037.48	8.62%	-0.82pct	
递延收益	123,250,000.00	0.70%	54,090,066.30	0.35%	0.35pct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5,000,000.00	0.66%	175,000,000.00	1.14%	-0.48pct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元)	7,565,369,089.74	7,119,905,165.64	6.26%	5,342,115,10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30,703,220.87	2,631,891,288.93	-3.84%	1,953,785,79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91,139,937.49	2,461,920,189.21	-2.88%	1,795,845,590.84

(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71,932,435.95	1,726,500,665.66	2.63%	1,192,512,797.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915	3.0978	-3.43%	2.29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886	3.0904	-3.29%	2.29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0%	31.06%	-7.26pct	31.94%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元)	17,533,863,456.61	15,328,754,125.82	14.39%	11,592,248,34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54,170,100.78	9,703,075,490.59	20.11%	7,243,496,083.31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及报告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909514610902	0.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909514610808	0.2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177047410005	1.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	755919450410816	13,728.6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	755919450410881	12,535.8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	15783286490081	3,328.03
小计			29,594.5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			43,840.00
合计			73,434.51

2、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全部到账。

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范运作。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3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347.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5,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5,000.00						79,135.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新型高端安全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60,000.00	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 车载控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45,000.00	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 补充流动资金	是	45,000.00	73,787.66	32,842.90	76,630.56	103.8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高速射频模数转换器系列芯片及配套时钟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是	0.00	20,50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新型高性能视频处理器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是	0.00	24,00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深圳国微科研生产用联建楼建设项目	是	0.00	30,500.00	2,505.02	2,505.02	8.2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0,000.00	148,787.66	35,347.92	79,135.58			-	-	-
超募资金投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同芯微电子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同芯微电子于2021年6月29日使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6月26日，同芯微电子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2022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为107,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已全部到期收回，取得现金管理收益239.94万元。</p> <p>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为97,840万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347.69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尚未到期金额为43,840万元，包括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年01004期20,000万元、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年01628期5,000万元、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6,000万元、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11,840万元和招商银行保本型可随时转让单位大额存单1000万元，尚未取得现金管理收益。</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3,434.51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人民币43,84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人民币29,594.51万元（含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1,002.37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将继续投入变更后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无担保。发行人未采取内外部增信措施。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

第六节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机制。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已指定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账户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二）全面加强公司有关偿债事项的管理

发行人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相关工作。发行人已分别于2022年6月、2023年6月完成第一期和第二期的利息支付。2024年6月，发行人将进行第三期利息的支付，并已做好本期支付安排，债券利息支付不存在障碍。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与渤海证券签署了《受托管理协议》。渤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通过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定期查阅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收集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账单、现场检查等方式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已将影响公司偿债能力事项、公司经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等与债券持有人权益相关的信息公开披露于深交所网站，接受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公司股东的监督。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1年6月10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

本次可转债的第一个付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2022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已将上述期间利息支付给债券持有人。

可转债的第二个付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2023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已将上述期间利息支付给债券持有人。

可转债的第三个付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11 日，计息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已做好本期支付安排，不存在支付障碍。

第七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022年12月28日，发行人公告了《关于召开“国微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2023年1月12日召开了“国微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下午13:30
-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紫光展厅1-2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 5、债权登记日:2023年1月6日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道杰先生
- 7、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数量1,389,490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张)，占债权登记日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9.303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9,49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100%;反对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弃权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经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朱永春律师、刘鑫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国微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经营规范，信誉良好，信用记录良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加强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

措施。

综上，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3 年末/年度	2022 年末/年度
资产负债率	33.10%	36.23%
流动比率	3.58	3.52
速动比率	2.87	2.7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2.54	47.15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发行人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10%和 36.23%，发行人整体债务负担较轻。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截止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以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3.58 和 2.87，均高于 1，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强。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3 年度，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覆盖利息倍数为 42.54，整体盈利状况可充分覆盖债务利息。

第九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紫光国微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并列入观察名单; 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并列入观察名单。

2021 年 8 月 5 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 并出具了《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第 3661 号。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 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并将其撤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评级展望为稳定; 维持“国微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并将其撤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2022 年 6 月 15 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 并出具了《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2)》(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第 0589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维持“国微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2023 年 5 月 16 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 并出具了《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3)》(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第 0196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维持“国微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是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与渤海证券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规定：

“3.8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债权债务等利害关系时，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及交易场所其他规定立即向相关监管部门或交易场所等机构报告并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同时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包括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及作出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

（十二）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十三）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十四)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十五)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十六)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十七)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十八)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十九)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机构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 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 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 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2022 年度, 发行人发生“(十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7 月 16 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重整一案。2022 年 1 月 17 日, 紫光集团管理人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1)京 01 破 128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 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 并终止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企业重整程序。上述情况详见发行人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7 月 12 日, 发行人披露了《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2022 年 7 月 11 日, 发行人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广芯”)《关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通知》。根据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 由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牵头方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智路建广联合体”)为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战略投资者,

智路建广联合体拟通过其搭建的战投收购平台智广芯整体承接重整后紫光集团 100%股权。2022 年 7 月 11 日，紫光集团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 100%股权已登记至智广芯名下，智广芯变更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由此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为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7 月 19 日，渤海证券公告了《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的经营出现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渤海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后续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列明的重大事项。

二、转股价格调整

紫光国微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 606,860,0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97,229,527.63 元，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根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8 月 23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499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999976 股，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

由于前述权益分派的实施，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计算过程如下：

$$P1=(P0-D)/(1+n)=(137.78-0.3249980)/(1+0.3999976)=98.18 \text{ 元/股(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综上，“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37.78 元/股调整为 98.1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8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三、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专人 2023 年度无变化。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